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DCG2025112501

## 淳化县2025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6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 磋商须知正文 .....	12
(一)、 名词解释 .....	12
(二)、 磋商文件及要求 .....	12
(三)、 磋商要求 .....	13
(四)、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五)、 磋商报价要求 .....	15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	16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签署和装订 .....	17
(八)、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8
(九)、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9
(十)、 磋商会议 .....	20
(十一)、 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	20
(十二)、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十三)、 质疑与投诉 .....	28
(十四)、 合同 .....	30
(十五)、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	30
(十六)、 成交服务费 .....	30
(十七)、 供应商信用融资 .....	30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2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3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淳化县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112501

项目名称：淳化县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作业）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8)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9)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第五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第五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获取磋商文件请在文件发售期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地址: 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  
联系方式: 029-327722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联系方式: 185029735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咄、吴佳欢  
电话: 18502973533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淳化县2025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800,000.00元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	人民币800,000.00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 名称：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2.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 3. 联系方式：029-32772221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3. 联系人：马咄、吴佳欢 4. 电话：18502973533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p>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p> <p>(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作业）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p> <p>(3)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p> <p>(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li><li>2.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li><li>3. 书面声明、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li><li>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li><li>5.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li><li>6.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li></ol>
--	---

		，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集中答疑	不组织
8	行业划分	农、林、牧、渔业
9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否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p>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2	价格扣除	无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u>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第五会议室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u>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第五会议室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三份，U盘贰份(单独密封)
	U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淳化县2025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U盘) 项目编号： 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9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和“中国政府采购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20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全县防治区域涉及县城-安子哇、泰河一铁王大店-爷台山，安子哇林区，车坞镇，官庄镇，秦直道防治，旅游景区及重点造林区域。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约定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一次性支付 1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 支付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4. 本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23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4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 二、磋商须知正文

###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监督机构：淳化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六)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七)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八)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九)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十)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十一)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十二)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淳化县林业工作站及正大鹏安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4、商务条款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淳化县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

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五)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三)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二) 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三)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四)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五)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贰份（U 盘），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采用 U 盘存储，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一)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 1. 密封包装方式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及法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注：若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四)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十、磋商会议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 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作业）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作业）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8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9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资格审查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评审小组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

	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六)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并且响应人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下浮，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二次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七)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价格权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10分

服务 方案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内容; ②服务标准; ③服务质量; ④服务档案管理; ⑤服务应急响应等。</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0分): 要求监测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p>	10分
监测 方案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监测点设置; ②监测频率与方法; ③监测数据管理; ④诱捕监测方案等。⑤监测预警与应急联动机制。</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 要求监测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p>	15分
预防 方案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预防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预防措施针对性; ②预防资源保障; ③预防时序规划; ④风险预判及应对; ⑤预防效果评估等。</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 要求预防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p>	15分
防治 方案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防治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防治手段选择; ②防治目标及标准; ③防治安全管控; ④防治过程管控; ⑤防治成效方案等。</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 要求监测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p>	15分

保障 措施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防治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验收保证措施;④安全保证措施等; ⑤服务保障与售后承诺等。</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要求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0-3)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p>	15分
人员 配备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服务团队规模与适配性;②人员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③核心人员资质与经验;④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⑤人员培训与考核机制等。</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要求监测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方案要求相关的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p>	1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完成的类似园林病虫害监测预防或防治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10分
<b>备注:</b>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

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质疑与投诉

###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

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咄、吴佳欢

联系电话：1850297353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四、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六、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三)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 成交人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2701131601201000028739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联系电话：18502973533

## 十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服务项目，覆盖县域内多个重点区域，旨在通过系统性的监测预防与精准防治，有效控制病虫害蔓延，保障森林资源、绿化植被及生态环境安全。

### 二、服务内容

#### (一) 防治区域

县城-安子哇、秦河-铁王区域 1000 亩；大店-爷台山区域 700 亩；安子哇林区 300 亩；车坞镇区域 100 亩；官庄区域 160 亩；秦直道沿线 1000 亩；旅游景区及重点造林区域 300 亩，核心防治总面积共计 3560 亩。

#### (二) 监测预防区域

覆盖全县范围内美国白蛾潜在发生区域 26.7 万亩、松材线虫潜在风险区域 18.9 万亩次，实现重点病虫害全域监测。

#### (三) 监测预防

1. 美国白蛾监测预防监测范围 26.7 万亩（含县域内绿化行道树、公共绿地、风景林地及重点林区）。

2. 悬挂美国白蛾专用诱捕器 100 套，诱捕器需选用符合国家林业行业标准的产品，布局间距不超过 500 米，重点布设在道路两侧、林缘及居民区周边等易发生区域。

3. 建立周监测报告制度，每周提交诱捕数据及病虫害发生趋势分析，发现美国白蛾成虫、卵块或幼虫集群时，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应急预警报告。

4. 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监测范围 18.9 万亩次（以油松等针叶林为核心，含安子哇林区、大店-爷台山等重点区域，“万亩次”指按监测周期累计覆盖的面积）。

5. 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 100 套、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100 套，两类诱捕器需分区布设，避免干扰；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10 台，选址需位于虫害高发区域及交通便利处，确保照明范围覆盖半径不低于 100 米，且具备光控、时控功能。

6. 每月对诱捕器进行清理、数据统计，每季度开展一次松材线虫病专项踏查，重点排查枯萎松树，发现疑似病株立即取样送检，并同步上报采购人。

#### （四）防治服务

1. 国槐病虫害防治：覆盖县城-安子哇、秦河—铁王区域 1000 亩。针对国槐常见的蚜虫、尺蠖、腐烂病等病虫害，采用生物防治与化学防治结合的方式，优先选用环保型药剂，化学药剂需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规定，防治后国槐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85%。

2. 油松病虫害防治：覆盖大店-爷台山 700 亩、安子哇林区 300 亩。重点防治油松毛虫、红脂大小蠹及松材线虫病关联虫害，对健康油松采用树干注药方式进行预防性处理，对轻度受害株实施精准喷药，确保油松梢部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3. 天牛防治：覆盖车坞镇 100 亩、官庄 160 亩。针对天牛蛀干危害特性，采用“人工钩杀+树干涂白+饵木诱杀”组合措施，对受害植株注入蛀干害虫专用药剂，防治后蛀孔愈合率不低于 90%，新蛀孔发生率控制在 3% 以下。

4. 秦直道综合防治：覆盖秦直道沿线 1000 亩。采用人工喷药防治植被病虫害，同时布撒环保型鼠药（需选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抗凝血类鼠药，避免二次中毒），鼠药布撒需设置警示标识，防治后鼠害发生率控制在 5% 以下，植被病虫害有虫株率降至 10% 以下。

5. 旅游景区及重点造林区域防治：覆盖 300 亩。该区域需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手段，确需使用化学药剂时，需选用低毒、低残留产品，并避开游客高峰期作业，防治后植被景观效果不受影响，有虫株率控制在 8% 以下。

### 三、服务要求

区域内绿化行道树、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实行全面监控，做到早发现、早防治，确保不出现大面积园林病虫害发生，危害严重区域治理后新增有虫株率控制在 15% 以下，株虫口密度控制在 2 头/株以下，防治率、监测覆盖率均达到 100%。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县城-安子哇、秦河—铁王、大店-爷台山、安子哇林、车坞镇、官庄、秦直道沿线、旅游景区及重点造林区。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约定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一次性支付1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质量**

1. 每周监测数据报表、诱捕器清理记录、药剂使用台账；

2. 每月防治进展报告、每季度病虫害发生趋势分析报告；

3. 项目总结报告（含防治面积、病虫害种类、防治措施、成效分析）、监测点位分布图、药剂及设备）。

4. 所有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的“三证”要求；

5. 作业时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操作人员穿戴防护装备；使用农药及鼠药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污染土壤、水源及周边农作物，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生态污染，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接到采购人应急防治通知后，需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确保病虫害不扩散蔓延。

**五、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 验收阶段划分

1. 设备安装验收：针对监测设备（诱捕器、太阳能杀虫灯）的安装调试进行专项验收；

2. 防治作业验收：针对核心区域防治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初步验收；

3. 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结合监测数据、防治成效及成果资料进行全面验收。

## (二) 交付标准

1. 设备交付标准：需安装牢固，位置符合监测方案要求；设备运行正常，诱捕器诱饵无泄漏，太阳能杀虫灯光控、时控功能完好，提供安装点位图。
2. 防治作业交付标准：核心区域防治率达100%，其中中国槐病虫害防治后叶片保存率 $\geq 85\%$ ，油松梢部受害率 $\leq 5\%$ ，天牛蛀孔愈合率 $\geq 90\%$ ，秦直道鼠害发生率 $\leq 5\%$ ；危害严重区域新增有虫株率 $\leq 15\%$ ，株虫口密度 $\leq 2$ 头/株；药剂使用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无土壤、水源污染现象。
3. 资料交付标准：需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监测记录；②药剂使用台账；③阶段性报告；④最终成果资料等；所有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数据真实准确，装订规范。

## (三) 验收方法

1. 设备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对照设备清单及安装方案，现场核查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位置；通电测试太阳能杀虫灯功能，检查诱捕器安装牢固度，随机抽取10%设备进行试运行验收，确保运行正常。
2. 防治作业验收方法：采用“抽样核查+现场踏查”结合方式，核心区域按20%比例抽样，每个抽样区域面积不小于50亩；通过人工计数方式核查有虫株率及株虫口密度，对照防治方案检查作业痕迹（如树干注药孔、喷药残留等）；查阅药剂台账及作业记录，确保防治过程合规。
3. 资料验收方法：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逐一核对成果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真实性，重点核查监测数据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防治报告的逻辑性，确保资料满足归档要求。

## 六、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由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他争议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同调节组织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法庭）起诉。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建立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安排专人负责对接采购人需求，

接到服务通知后，紧急情况（如病虫害突发爆发、设备大面积故障）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情况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2. 每月定期对100套美国白蛾诱捕器、200套蛀干害虫诱捕器及10台太阳能杀虫灯进行全面维护，包括清理诱捕器残体、更换诱饵/电池、检修杀虫灯电路等；

3. 项目实施期间内，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2次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监测数据识别、设备基础操作、常见病虫害辨别等。

4. 若核心防治区域出现病虫害突发情况（新增有虫株率单日上升超过5%），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完成应急防治；

5. 供应商需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采购人反馈。

## 八、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防治方案、总结报告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项目或对外披露，未经允许披露的需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保密要求：供应商需对项目涉及的防治区域范围、监测数据、采购人工作信息等保密。

3. 项目质保期整体为一年，当年内未完成的项目服务内容顺延至次年完成，严格保质保量。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 淳化县2025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 一、合同内容

淳化县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覆盖县域内多个重点区域，旨在通过系统性的监测预防与精准防治，有效控制病虫害蔓延，保障森林资源、绿化植被及生态环境安全。

## 二、合同总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费、×××费、×××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四、服务地点：全县防治区域涉及县城-安子哇、泰河-铁王大店-爷台山，安子哇林区，车坞镇，官庄镇，秦直道防治，旅游景区及重点造林区域。。

## 五、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约定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一次性支付 1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六、服务标准

1. 所有服务活动需严格遵守《农药管理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的农药、设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严禁使用违禁药剂。

2. 作业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操作人员穿戴专业防护装备；药剂储存、运输符合安全规范，避免发生泄漏、误食等安全事故。

3. 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化学药剂使用需控制在最低有效剂量，避免污染土壤、水源及周边农作物，减少对有益生物的影响。

4. 向采购人汇报服务进展，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 七、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一) 验收阶段划分

1. 设备安装验收：针对监测设备（诱捕器、太阳能杀虫灯）的安装调试进行专项验收；
2. 防治作业验收：针对核心区域防治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初步验收；
3. 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结合监测数据、防治成效及成果资料进行全面验收。

### (二) 交付标准

1. 设备交付标准：需安装牢固，位置符合监测方案要求；设备运行正常，诱捕器诱饵无泄漏，太阳能杀虫灯光控、时控功能完好，提供安装点位图。
2. 防治作业交付标准：核心区域防治率达100%，其中国槐病虫害防治后叶片保存率 $\geq 85\%$ ，油松梢部受害率 $\leq 5\%$ ，天牛蛀孔愈合率 $\geq 90\%$ ，秦直道鼠害发生率 $\leq 5\%$ ；危害严重区域新增有虫株率 $\leq 15\%$ ，株虫口密度 $\leq 2$ 头/株；药剂使用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无土壤、水源污染现象。
3. 资料交付标准：需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监测记录；②药剂使用台账；③阶段性报告；④最终成果资料等；所有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数据真实准确，装订规范。

### (三) 验收方法

1. 设备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对照设备清单及安装方案，现场核查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位置；通电测试太阳能杀虫灯功能，检查诱捕器安装牢固度，随机抽取10%设备进行试运行验收，确保运行正常。
2. 防治作业验收方法：采用“抽样核查+现场踏查”结合方式，核心区域按20%比例抽样，每个抽样区域面积不小于50亩；通过人工计数方式核查有虫株率及株虫口密度，对照防治方案检查作业痕迹（如树干注药孔、喷药残留等）；查阅药剂台账及作业记录，确保防治过程合规。
3. 资料验收方法：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逐一核对成果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真实性，重点核查监测数据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防治报告的逻辑性，确保资料满足归档要求。

## 八、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智力成果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病虫害防治方案、阶段性报告、最终总结报告、数据汇总表、影像资料、技术分析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独家所有；
2. 供应商承诺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及使用的技术、设备、药剂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归属于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商业活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或披露。

## 九、保密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 2、所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十、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所提交项目质量负责。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由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他争议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同调节组织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法庭）起诉。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五、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人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淳化县 20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服务应答表.....	页码
五、商务应答表.....	页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磋商响应方案.....	页码
八、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地方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 1. 磋商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总价(元)：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  
 3. 分项报价的合计总价等于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作业）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 九、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
  - ①以上资料文件中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②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二) 营业执照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  
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 (八)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作业）资质证书》  
(丙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 (九)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  
药经营许可证》；

## 七、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第四部分《商务要求》等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附件 1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注：1、后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如有）；  
2、每张表格只允许填一个，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附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后附合同复印件（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  
2、每张表格只允许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磋商、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人，营业\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人，营业\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